

# 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1月18日府社鄉字第1090094153號函訂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，特設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，共創多元文化社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。
  - （二）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，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
  - （三）關於新住民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新住民權益政策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 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
(三) 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
(四) 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
(五) 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
(六) 中央相關機關人員。

(七)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學者專家二人。

(八) 新住民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四人以上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主任委員應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承辦科長擔任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民政處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。

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

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